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用地申请变性并自主 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9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天水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向天水市政府申请变更老厂区闲置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居住用地并进行自主开发。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24）。

2019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天水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的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闲置土地使用性质等有关事宜的复函》的主要内容。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用地申请变性并自主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26）。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天水公司通知：天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召开，中外双方董事审议了《关于以闲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后经外资方丹麦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于2020年3月9日形成了天水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与会各方同意《关于以闲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天水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拟开发地块情况：**天水公司拟开发的地块由其老厂区闲置的两宗工业用地组成，约合97.76亩（其中一宗59788.2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47年9月16日，另一宗538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8年8月16日）。

**规划条件：**上述两宗土地扣减政府规划代征道路后，可供建设面积约70.9亩，拟变性为商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3.0，最终的规划指示以政府国土及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开发模式：**自主开发，即天水公司以上述两宗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厂房、机器设备等）评估后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开发子公司（天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待定），项目开发子公司成立后，负责按程序进行自主开发。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天水公司闲置工业用地申请变性并自主开发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如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生需要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讨论、决策，必要时将就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